

水清石現

魯迅祖父科場行賄

● 殷吉瑞

魯迅祖父科場行賄

殷楸茂，號吉瑞，江蘇江都人，現年七十一歲（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出生）北平輔仁大學化學系畢業，美國聖路易大學生物化學碩士，在美國田納西州立醫學院生化系從事研究兩年，嗣後即從事臨床生化專業，曾在多家大學醫學院、教學醫院，以臨床生化家職務任教多年。退休後，以研讀中國歷史自娛。曾於美國發表專業文章甚多，而獲重視，此篇是他第一次用中文寫作。殷夫人許大同，是我國前輩教育家許恪士先生（前中央大學教授、台灣省教育廳長）之女公子，留美攻圖書館學。育有三位千金：長女殷蕙，衛斯理女子學院畢業、英國牛津大學研究院、美康乃爾大學研究院碩士，又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畢業。次女殷瑾，康乃爾大學畢業，英國牛津大學研究一年，返美於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畢業，獲M—A學位。三女殷荃，衛斯理女子學院畢業，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畢業。殷氏三千金皆出身名校，十分傑出。王藍謹註

科場行賄轟動一時

清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全國舉行鄉試，在浙試中發生了一樁科場行賄案，轟動一時。此案發生在蘇州，案中的主角是魯迅的祖父周福清（號介孚），他爲了幫助兒子周用吉（字伯宜）及其他鄉親子弟中舉，在主考官船抵蘇州停泊的半路上，遣派僕人投遞信函，企圖向主考官如璋行賄，買通關節，當經殷如璋將送信人扣交蘇州府收審，後移案到浙。周福清計謀失敗，被捕入獄，長達八年半。周家遭此變故，家道中落，一些現實勢利的至親好友，平時對周家人恭維逢迎，案發後態度突變，冷言熱嘲輕蔑侮辱。魯迅的童年生活及心理發展，甚至他的文學創作都大受影響。

這樁科場案發生於光緒十九年七月廿七日，距今一百零三年。史證記載早有定讞。但因魯迅的名氣太大，又引起近人對此案的興趣和探討。最近筆者看過一部拍攝「魯迅

的童年」影片，其後在國內出版的「人物雜誌」中讀到署名朱正寫的「周福清與科場案」，又在美國發行的「世界日報」上下古今欄中，刊出署名譜所撰「科場弊案與魯迅」（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及廿八日）。關於案情的始末均有史證（按：光緒朝東華錄）。唯近人在編導影片及寫作文章中，描寫主考官如璋時，或依照周作人晚年對此案錯誤的回想，或根據當時一些文人的私人筆記中對此事不實的敘述，分別各就已見而作出有損殷如璋名譽的偏差推斷。魯迅的祖父犯了大錯，實與魯迅本人的行爲操守毫無相關，不應只爲維護魯迅的聲譽，沖淡他祖父的犯罪行爲而往殷如璋身上塗污抹黑，這一點似對殷如璋太不公充，筆者是殷如璋的侄孫，不容緘默。

知堂回憶謬誤回想

「魯迅的童年」傳記性影片是浙江電視台錄製，由史踐凡和童汀苗編導，這部影片

主要是歌頌魯迅的偉大，其中有關於場行賄案的情節，全部是根據周作人「知堂回想錄」編導而成（按：周作人是魯迅的親弟，著名的小品文作家，在日本侵華戰爭時，失節附敵，曾任偽北京大學校長和偽政府的教育總署督辦，抗戰勝利後被捕，解往南京受審，以漢奸罪名坐獄多年，解放後釋出。）周作人敘述案情原文如下：

「那年正值浙江舉行鄉試，正副主考都已發表，已經出京前來，正主考殷如璋可能是同年吧！同介孚公是相識的。親友中有人出主意，招集幾個有錢的秀才，湊成一萬兩銀子，寫了錢莊的期票，由介孚公去送給主考，買通關節，取中舉人。對於經手當然另有酬報。介孚公便到蘇州等候主考到來。『見過一面』，隨即差遣二爺（這就叫跟班的尊稱）徐福將信送去。那時恰巧副主考周錫恩正在正主考船上聊天，主考『知趣』，得信不立即拆看，那跟班乃是鄉下人，等得急了，便在外邊叫喊，說『銀信爲什麼不給回條？』這件事便『戳穿』了，交給蘇州府去查辦。」

編劇人將周作人筆下編造的謬誤回想法中「見過一面」「知趣」和「戳穿」這八個字引爲經典，不問青紅皂白將殷如璋造型是一偽君子。但浙江巡撫崧駿的奏摺中有如下詳細記載：「七月廿日，周福清攜僕陶阿順（周作人文中竟說跟班名徐福！）由紹郡起程，進京探親，二十三日，路過上海，探聞

浙江主考殷如璋與伊有年誼，即由上海僱船開駛，二十五日晚，至蘇州停泊，廿七日正式考官船抵蘇州閘門碼頭，周福清囑令陶阿順先去投帖拜會，如不見，再投信函。陶阿順將名帖信函一併呈送正考官船上，當經正考官扣留，押交蘇州府收審轉解到浙，片面之言不足採信飭府訊供。」

根據以上史載事實，可以說明兩件事：①周福清絕對沒有見到主考殷如璋。這一點非常重要，是斷定殷如璋有無「意圖納賄通關節之嫌」的關鍵所在和全案主要辯論的焦點。倘使殷如璋與周福清兩人單獨晤過一面，殷如璋即是清廉，也難以洗清。②周福清確想藉同年關係投帖拜會，以便面談賄通關節之事，但未得見，就被舉發了。而周作人文中卻說「見過一面」，何以不提在何時種情況下見的面？殷如璋既與周福清未曾晤過面，他所謂「見過一面」豈不是虛構？無中生有？混淆視聽？他又說，主考「知趣」，得信「不立即拆看」。彼此既無見面交談機會，那有進行通謀關節的可能？這也足以證明殷如璋在拆閱周福清的書信之前，對其行賄詭計毫不知情，拆信閱讀之後，始知他囑託賄通關節的事。若此，又何「知趣」之有？殷如璋得信後「不立即拆看」又與「立即拆看」有何區別？這豈不是周作人在作文章，蓄意栽贓？最後，他說，那跟班人乃是鄉下人，等得急了，便在外面叫喊，說「銀信爲什麼不給回條？」這件事便「戳穿」了，

交給蘇州府去查辦。根據崧駿奏摺中記載陶阿順在杭州府受審時的供辭中說：

「本年七月，周福清向陳順泉借伊去伺候，七月廿五日，至蘇州，廿七日浙江主考過境，周福清取出出書信名帖交伊送至殷主考官船上，即被獲解，信內何事，伊實不知。」等語。他既不知信內何事，如何會在外面叫喊銀信爲什麼不給回條的話？豈不是笑談？如果真有其事，則說明陶阿順確知信函之內有銀信，而是周福清本人講給他知道的，並囑他要回條！如此，豈不又與他的供辭矛盾，恰正相反？崧駿何敢在奏摺中故意說假話，矇騙光緒皇帝而自己甘冒欺君殺頭之罪？殷如璋既不知內情，在得知信內有銀信之後，當即將陶阿順及信函一併扣交蘇州府收審，這一處置乃是秉公崇法，理所當然的斷然措施。周作人竟將事情說成殷如璋與周福清事前「見過一面」，得信後「不立即拆看」是因副主考周錫恩在座，有所不便，隱意早有通謀。他故弄玄虛，施放煙幕來暗傷殷如璋，顯而易見。編導人於是就根據他的說法，在幕後解說人的旁白中說「主考大人心裡早已明白，但礙於副主考在一旁，祇好暫不拆封看信，這真算是上策。然而三叔辦事卻過於認真啦，反而弄巧成拙。」

周作人文中又非常肯定的說，他祖父送去的一萬兩銀子，寫了錢莊的銀票，說得如如其事。但崧駿奏摺中說得非常清楚，是「周福清自寫的洋銀一萬空票一紙。」倘屬

實賊，周福清豈能生還？崧駿即欲為其開脫，恐亦無能為力了。至於當時在船上與殷如璋聊天的人，他說是副主考官周錫恩，可能是根據顧家相「五餘讀書慶隨筆」所寫「副主考方過正主考船中閒話。」但是李伯元在他的「南亭四話」中卻說，當時坐在殷如璋船上的客人是蘇州知府王仁堪（光緒三年的狀元）。原文：

「浙江主考道過蘇州，太守（即知府）王仁堪至舟次迎謁，適已革中書周福清遣人遞關節與正主考殷如璋，……顧家相、李伯元兩人在他們的筆記中各有不同說法，究竟誰對誰錯，或者兩種說法均不對。當時他們兩人誰也沒有在蘇州，在場親眼目睹，祇是事後道聽途說，信手寫入筆記中。」

周作人為祖父遮醜

由上述種種錯誤，筆者深信周作人是為其祖父遮醜，故意增枝添葉，編寫出來的文章，表面看來，他說得合情合理、有聲有色，實際破綻畢露，他只在筆下略施小技，巧用文字，即可暗傷殷如璋而沖淡他祖父的犯罪事實。他談到他祖父時，總用中聽誇耀的用語來形容，比如，周福清被沈葆楨參劾之後，用錢「捐納」得一內閣中書，他說是「考取」而得。周福清於同治十三年由庶吉士散館，選授江西金谿縣知縣（崧駿奏摺中有記載），而周作人說他祖父於光緒辛未由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後來改放外官，實

際周福清是同治十年辛未科中的三甲進士，從未授編修。

再者，他明知周福清與殷如璋是同年，卻用不肯定的口氣說「可能」是同年吧！諸如此類，雖屬小節，但語意深長，並非小瑕疵！周福清藉為諸鄉親子弟去向主考賄囑求通關節中式，主要是為其子周用吉謀取中舉機會。然而周作人在他的全篇回想文中，卻對他自己的父親名在關節書函之內的事，隻字不提。由此亦可看出他蓄意隱蔽的用心。

編導人非但對周福清的不當行為沒有絲毫指責，反而把他的犯罪動機全歸咎於滿清政府之腐敗而有以致之，甚至藉用周用吉與其父的對白中，竟將周福清說成「為人清廉」，一個向人行賄的人，可以被稱之為「清廉」。如此以反為正，是非善惡不分，更不實事求是，只憑周作人之謊謬失實的回想而編導傳記片，豈不大失其真實性？這部影片既是在頌揚魯迅而拍攝，也就不必認真計較了。

妄語對聯何能為證

在「周福清與科場案」文中，作者朱正引證資料甚為齊全，分析此案極為詳盡。他根據史載證據已指出周作人回想敘述文中的許多錯誤，殷如璋被證實沒有絲毫意圖受賄通關節的嫌疑，但作者祇藉李慈銘在其「越縵堂日記」中謾罵殷如璋的語句和場後士子所撰譏諷殷如璋和周錫恩的對聯，就武斷的

對兩位主考的為人下了侮辱性的微言結論，似乎為文立論缺乏責任感。

在從前的科舉時代，場後士子撰聯詆辱主考官的實例，不勝枚舉，焉能用來作根據就斷定殷周兩主考不是清廉有守的人物，是可以納賄通關節的呢？商衍鑾在其所著「清代科舉考試述略」書中引據許多歷代科考時舉子攻擊考官的對聯。朱正引述的這副對聯「般禮不足徵，業已如曠如犁，那有文章操玉尺；周人有言曰，難得恩科恩榜，好憑交易賺金錢。」也在其中。只是最後一句他寫的是「全憑交易度金針。」他的結語是毫無事實可證。（按：商衍鑾是清朝最後一次科舉考試的第三名進士——探花。他用了兩三年的時間潛心撰寫這本書。）

朱正文中說：「他們在士大夫中名聲本來就不好，李慈銘的『越縵堂日記』裡稱殷為無賴殷如璋，罵他一文不值，大約是周福清深知這兩位為人，所以才起意去通關節的吧！」作者祇知李慈銘之名而不知其人，更沒有研究過他的為人品格。李慈銘的學問精湛，著述豐富，毋庸異議，不過，他的為人並不足以恭維，他的言論更不足以盡信。他一向恃才傲物，性乖張簡略，胸無城府，憤世嫉俗，誠如「越縵堂國事日記」的編輯人吳語亭所說，他是「一時任氣即以豁刻之語傷人，官途自滋荆棘，科場蹭蹬，潦倒文場。」他自負學識過人，文章蓋世，懷才不遇，但他脾性太壞，不合時宜，又時為貧病所

纏，自然牢騷滿腹，養成了罵人惡習。被他在日記中罵過的人何只殷如璋一人！張之洞、陳寶琛等人均被他詆辱過。詆張「儉腹高談，怪文醜札，以炫惑聾聵。」斥陳為「僉王五鬼」。他是一個極端自我為中心的人，評人論事，全以其個人的私心己利和恩怨關係為準則，比如，他從未罵過李鴻章，主要原因，李鴻章曾邀其主講天津書院等，生計較優，且遂其生平願望。他對慈禧太后非常欽仰，非但不敢稍加批評，反而奉承備至，稱她「任姒之賢，百倍女中堯舜。」

從這些事例來分析李慈銘的為人，就不難瞭解，他辱罵殷如璋為無賴，一文不值，甚至改璋作璋，均不足為奇。他與周福清是品行相近，習性相投，際遇相似的難兄難弟，會稽小同鄉。他罵殷如璋幾句出出怨氣，也是非常自然可以理解的事。浙案發生後，李慈銘並沒有參劾殷如璋，大約他知道殷如璋無劣跡可查，無所藉口可資參劾。但他在光緒廿年時，倒參了副主考周錫恩一本，說他「素行詖邪，不知自愛。」結果查無實據照舊供職。由此證明，李慈銘參奏他人時，也是毫不負責的隨便藉詞而欲加害於人！作者用李慈銘的妄語來斷定殷如璋的為人，似乎就大錯特錯了。

密友之說依據不實

諸君所撰「科場弊案與魯迅」文中，談到主考殷如璋時，作者說殷如璋與周福清兩

人過去「交誼深厚甚為密切」。不知作者有何確證而作此斷語？如無憑據，這一形容用語就與周作人虛構的「見過一面」毫無差異。倘使作者只據殷如璋與周福清是同科進士又同點庶吉士，就認定「兩人過去交誼甚為密切」的話，這一邏輯就大有疑問了。清朝晚期的沈桂芬與李鴻章和沈葆楨三人均是道光廿七年同科二甲進士，沈桂芬名列第八，李鴻章名卅六，沈葆楨為卅九名，也全是同點庶吉士的翰林，沈桂芬任軍機大臣和協辦大學士時，李鴻章與沈葆楨均在外省任總督，雖然同朝為官，彼此相識，但他們絕不是密友！李鴻章是名聞中外但腰纏萬貫的名臣，沈桂芬是一鮮為人知僅靠俸祿維持生計的清官，逝後皇帝頒賜「清廉勤慎」四字考語的匾額一方，只此殊榮而已。再由作者引述顧家相撰譏周福清的對聯來看，「年誼藉黃緣，穩計萬金通手腳，皇仁空茂育，傷心一信送頭顱。」這上一句的意義，似不像兩人是交誼深厚的密友！周福清如與殷如璋過去是密友，他何須遞了名片，又附年愚弟名帖去求見殷如璋？有深交的朋友一張名片已經足夠，何須再附年愚弟名帖，豈不過於客氣反而生疏不親了？由此也可斷定周福清與殷如璋絕非密友，他只是想藉年誼關係通關節而已！作者文中另有如下一段敘述：

「參照私人筆記及光緒東華錄記載，我們推斷，因為隨從陶阿順辦事顛頂，而且粗暴莽撞以致事不能隱，殷如璋恐內情敗露，

不得不斷然處理，將陶阿順連人帶信送到蘇州府審訊。」

這一段描寫，再加前述「過去兩人交誼甚為密切」一說，實與周作人文中所說「見過一面」「知趣」和「戳穿」如出一轍，並無二致，只是選用文字和敘述方法不同而已，不知作者引自何人筆記？又與何人共同研究而得此推斷？

殷如璋耿介又嚴謹

筆者茲就殷如璋的家世來分析其人其事。殷如璋生於一個書香世家。他的遠祖名嶠，字開山，是唐朝的開國元勳之一，曾協助唐高祖打定天下，唐太宗李世民任中書令時，殷開山任侍郎。後從太宗征平薛仁果和討伐王世充謀反篡位有功，終任吏部尚書，爵鄖國公，卒諡節。此外尚有遠祖殷令名、殷仲容等，均是唐代有名的書畫家。殷令名為過裴鏡民碑，他是與歐陽詢和虞世南齊名的大書法家，大約在唐代是這一系殷氏家族的鼎盛時期。後代祖先漸由河南祖籍移經山東，最後遷至江蘇落戶。殷如璋的近代祖先，有許多代均是單傳，其中一位祖先未能考取功名，改營鹽業致富。傳到他的祖父又成為讀書人家。至殷如璋一輩才開始有兄弟五人，如璋居長，清同治十年辛未科二甲第十七名進士。二弟如璧，舉人出身，未中進士。曾任河南孟縣及南陽縣縣令。在任期內，修治水利，著有功績，備受當地百姓愛戴。因

勞致疾而終，享年僅四十三歲，名入南陽縣祠，所修渠道被名爲「殷公渠」(按：故宮博物院有殷如璧傳稿)。三弟如珠，舉人，曾在雲南河陽縣任縣令。亦在壯年而卒於任。逝後積財僅足購置棺木一具和川資，由其夫人和五弟護櫬歸籍安葬。四弟如珪，早歿。五弟如瓚，未中舉，投筆從戎，在李鴻章淮軍中任一四品軍職。殷如璋考差事畢回京任原職。一八九四年甲午中日之戰失敗，一八九五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當時國事憂患，朝野沸騰，輿論指責李鴻章失職甚烈，殷如璋曾參與對李鴻章彈劾之舉，其後歸里養老，並命其弟如瓚辭去軍職，返職主理家業。

殷如璋一生爲人廉耿嚴謹，奉公守法，在翰林院任編修多年，他雖生在富裕之家，寧願任一名生活清苦的翰林，而不像周福清一心一意只想外放當知縣，可以得機貪歛。殷如璋膝下無子，過繼長侄爲嗣，從未納妾，這一點也可以說明他的私生活非常檢點正派而有規範。周福清則如諧君文中所云，靠居間說合，賄買科舉的骯髒行爲謀利，還娶了姨太太。(按：吳語亭的「越縵堂國事日記」中記載，李慈銘曾用借來度日之資，買一歌娘爲妾。李、周可謂無獨有偶。)如上所述，殷如璋的爲人處世可知梗概。他與周福清之爲人作風迥然不同。兩人既非同類，何成密友？殷如璋被考選爲浙試主考時任通政司參議，由此亦可證明他過去一定夙有清

白之名，否則他如名譽不好，有劣跡，不是廉潔有守的人，恐怕不會有此任命，更不會選爲浙試主考官！(按：通政司是清代官署，設通政司使，由副使及參議佐理司務。專掌內外章疏，臣民密封申訴之事。凡在外之題本、奏本、在京之奏本，並受而進之。大約相當於現代的監察院與總統府秘書處的綜合機構。)

魯迅有個性有原則

周作人在科場案發生時，他只是一個虛齡八歲的小孩，不可能瞭解這類事的來龍去脈和真實原委。幾十年後他在寫作敘述此事時，他的根據無非是由家中年高長者的口述傳聞所得，或是讀自當時一些文人筆記中的雜寫。

然而，最主要的資料來源一定是從他祖父周福清口中得來！(按：周福清在杭州坐獄期間，周作人時常去探監陪伴他)周福清在自己的孫兒面前，爲了保持長者之尊嚴，絕不可能將實情全盤道出，必然是斷章取義和歪曲編造，因此案情的真偽虛實就已經大有可疑之處。後在他寫回想錄時，這樁對周家關係影響非常重要的大事，當然不能不寫，又不願全部照實暴露寫出，惟有儘量隱蔽遮掩，曲解事實，使其祖父的罪過淡化，轉移目標傷害殷如璋。於是他所述說案情的真實性更要減少幾分，更多疑問。

福清過世時，他已是廿三歲的成人。他對此案從未詳談論，只在著作中輕描淡寫的寫了寥寥數語，顯係他非常瞭解他祖父的所行所爲完全錯誤，不是一件體面事，無法代爲辯解。大概他也找不出殷如璋有絲毫意圖受賄之嫌或有任何劣跡的證據，否則以魯迅罵世論人的習慣，銳利苛刻的筆鋒，絕不會保持緘默，輕意放過機會，一定把殷如璋罵得體無完膚。

魯迅究竟還算是一個有個性和有原則的人，他沒有編造一個虛無縹緲的故事來傷害他人的名譽，而爲他祖父找藉口強辯和掩飾過錯，這一點值得令人敬佩！清代政治腐敗，官吏貪污之風盛行，可以歷史記載確有少清廉之士，可敬名臣。國民政府在大陸執政晚期，被罵爲「無官不貪，無法無天」的貪污集團政府。再以現在，重名節、輕財貨，兩袖清風的廉吏大有人在。

再以現在的人民政府爲例，許多高幹及其子女弄權歛財，報章雜誌時有刊載，嚴重性似不減當年國民政府敗退台灣前官員營私舞弊的情形，難道就可依此爲證，毫不負責的批評江澤民、李鵬和朱鎔基都不是廉潔有守的國家領導人嗎？周福清的科場行賄案也不例外。殷如璋既秉公處理此案，又史無記載他過去有任何劣跡，或涉及納賄貪污之嫌的事實，就不應以莫須有的虛設假想罪名加諸其身，除非確有實據，否則傷損他人名譽是一件極不道德的事。

魯迅比周作人年長五歲，一九〇四年周